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数码（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项的
风险提示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东方数码（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东方数，证券代码：834207，以下简称“东方数码”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涉及诉讼、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公司涉及诉讼及信息披露不及时事项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该网站于2017年12月19日发布了由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出具的案号为（2017）鄂0192民初4799号的《民事裁定书》，就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业街支行与东方数码（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银网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友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裁定：一、冻结被申请人东方数码（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银网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友华的银行存款1379956.38元，冻结期限为一年；二、如存款不足，则在余额不足的范围内采取以下保全措施：1、查封被申请人张友华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名都花园109栋1单元9层A室的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武房权证市字第××号，土地证号：洪国用（2005商）第10290号】，查封期限为三年；2、查封被申请人武汉银网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数码（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份数额为580000股，查封期限为三年。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于2017年12月19日发布了由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出具的案号为（2017）鄂0192民初4832号的《民事裁定书》，就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业街支行与东方数码（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银网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友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裁定：一、冻结被申请人东方数码（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银网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友华银行存款2200375.58元，冻结期限为一年；二、如存款不足，则在

余额不足的范围内，采取以下保全措施：1、查封被申请人张友华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名都花园109栋1单元9层A室的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武房权证市字第××号，土地证号：洪国用（2005商）第××号】，查封期限为三年；2、查封被申请人武汉银网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数码（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份数额为1000000股，查封期限为三年。

上述涉及诉讼信息公司未告知主办券商，也未进行信息披露。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信息披露不及时事项

主办券商知悉公司存在涉及诉讼事项后，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张友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张友华

执行法院：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京仲调字第0257号

案号：(2017)鄂0111执211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发布时间：2017年10月25日

上述事项公司未告知主办券商，也未进行信息披露。

除张友华外，主办券商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暂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主办券商对相关事项说明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合计1,120.90万元，其中招商银行逾期借款360.9万元，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逾期借款76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友华为公司招商银行借款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张友华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华控股的武汉银网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武汉银网通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158万股公司股份为公司招商银行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

因公司银行借款已逾期未偿还，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多次提醒公司如因贷款逾期被银行起诉，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提请公司关注公司及控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及时公告。公司均反馈表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正常履职，未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公司暂时没有涉及到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公司未提供给主办券商任何资料也未进行任何相关的信息披露。

2017年12月25日晚，主办券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上公开查询信息得知公司涉及诉讼，第一时间联系公司了解情况并要求公司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相关资料，同时要求公司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或者其他事项。截至目前，公司仅回复上述诉讼是招商银行借款逾期纠纷，公司银行账户没有被冻结，公司已收到了法院传票。但公司未提供法院传票等相关涉诉文书给主办券商，也未进行信息披露。

2017年12月26日，主办券商通过网上公开信息查询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再次联系公司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示张友华目前不能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请公司尽快组织改选或另聘或采取其他相关解决措施。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时，公司未提供给主办券商相关资料或者说明，也未进行信息披露。

四、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因公司涉及诉讼和和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事项均为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开信息获知，主办券商不能排除公司仍有其他涉诉或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及相关人员缺乏挂牌企业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的主体意识，对信息披露工作不重视，信息披露主动性和责任心差，多次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即使在主办券商主动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不合规、多次督促情况下仍不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治理意识差，存在违规使用个人银行卡、违规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等治理不规范情形。截至目前，公司仍未对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履行补充审议程序，也未采取任何措施规范上述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因银行借款逾期未偿还被银行起诉、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会进一步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规范治理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数码日常经营目前处于停滞状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近期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办公地址已搬迁，但公司未告知新的办公地址。主办券商于近日对公司原办公场所进行了现场走访，发现公司原办公场所12月已被新的租户入住，对方已开始装修；在公司工商注册地址也未看到公司相关人员办公。目前主办券商与公司日常沟通并不顺畅，公司配合程度较低。主办券商已经要求公司尽快提供相关资料，并尽快安排现场沟通。

主办券商已对东方数码履行了规范指导和持续督导职责，并将持续关注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经营情况和治理情况，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